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宏伟，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主任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20 年 7 月 14 日至今，中瑞行（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主任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财务助理。

张继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内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海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

上海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监、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杭州大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宁海财顾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宏伟	5	5	0	0	否	2
张继堂	9	9	0	0	否	5
王海雷	10	10	0	0	否	5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王海雷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张继堂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继堂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姚宏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宏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姚宏伟	4	4	0	0
张继堂	5	5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继堂、王海雷对其任职后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姚宏伟 2023 年 9 月任职，对其任职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自聘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历次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意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	同意

		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8、《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更正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2、《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6、《关于设立内审部门并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

2024 年 4 月 26 日